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营养包）¹，生产厂为（广东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汕头市金平区荣升科技园内 C2、G2 之三号）。（营养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³。（营养包）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营养包）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生产厂为（广东明腾达包装彩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万吉北街 2 号 B 幢 1 层）。（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生产厂为（揭阳市锐发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厂址为（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天福东路溪南路段仁辉南路）。（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的（/）在中国境内生产。（营养包塑料储存设备）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